

有關民眾可否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出生登記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6.14. 法律字第107035084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可否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出生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年12月 8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0082號函。
- 二、按電子簽章法第 4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：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（第 2項）。前 2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，排除其適用…（第 3項）。」上開電子簽章法第 4條第 3項與同法第 6條第 3項及第 9條第 2項所定「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『公告』排除電子簽章法有關文書、書面、簽名或蓋章適用者」，各機關若欲就特定事項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，應分別依法令或公告排除各自業管之申請事項及文件。次按本部91年 3月21日法律字第0910700139號公告「與親屬法有關事項之文書」應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，故有關民法第1059條第 1項所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對於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書面約定，考量子女須從父或母之姓，係屬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（本部99年11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52130號函參照），再以，該從姓之書面約定，涉及當事人從姓約定之真意認定，係屬與親屬法有關事項之文書，爰應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。
- 三、至於來函所詢民眾可否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出生登記乙節，查戶籍法第 4條第 1款第 1目及第27條第 2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（一）出生登記。…」、「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1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一、出生登記。…」準此，就戶籍登記之出生登記是否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，應由貴部本於權責決定，又如經貴部審認，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出生登記，則應如何確認證明文件（如：父母從姓約定書面）之真實性，貴部允宜深入審酌決定。